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84號

上訴人 時代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靖緯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承諺律師

被上訴人 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

被上訴人 林欣瑩

被上訴人 高陳綉治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

被上訴人 周方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附表辛」編號3.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下「附表辛」編號3.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上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宋家瑋

法 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蘇秋涼

04 附表辛（期別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編 號	(1)		(2)		(3)	(4)
	上訴人本件之債權		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抵銷債權		抵銷計算（先抵銷利息，次抵原本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抵銷後上訴人之債權
3.	高 陳 綉 治	74萬8,686元	A	8萬4,763元，及自96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	1. A之3： 8萬4,763元 2. A之3債權自96年4月17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（共9月又45天）之利息： 3萬8,667元【計算式：84,763×（9+45/365）×5%=38,667】 3. 上訴人以74萬8,686元債權與高陳綉治前開2、1.債權相互抵銷後，尚餘62萬5,256元未獲清償【計算式：748,686－38,667－84,763=625,256】	62萬5,256元
			C	8萬4,763元，及自96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	1. C之3： 8萬4,763元 2. C之3債權自96年4月17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（共9月又45天）之利息： 3萬8,667元【計算式：84,763×（9+45/365）×5%=38,667】 3. 上訴人以62萬5,256元債權與高陳綉治前開2、1.債權相互抵銷後，尚餘50萬1,826元未獲清償【計算式：625,256－38,667－84,763=501,826】	50萬1,826元
			B	95萬8,475元，及自10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	1. B之3： 95萬8,475元 2. B之3債權自104年12月22日起至105年5月31日（共162天）止之利息： 2萬1,212元【計算式：958,475×162/366×5%=21,212】 3. 上訴人以50萬1,826元債權與高陳綉治前開2、1.債權相互抵銷後，上訴人債權消滅，高陳綉治尚有47萬7,861元債權	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【計算式：501,826－21,212 －958,475＝－477,861】	
			D 之 3	95萬8,475元，及自1 04年12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		